

“十三五”工商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企业纳税实训教程

张敏 编著

CORPORATE TAX

TRAINING COUSE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十三五”工商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企业纳税实训教程

张敏 编著

CORPORATE TAX

TRAINING COUSE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纳税实训教程/张敏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096-4125-5

I. ①企… II. ①张…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6036 号

组稿编辑: 王光艳

责任编辑: 许 兵

责任印制: 司东翔

责任校对: 赵天宇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3.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4125-5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言

由于我国近年的财税政策改革频率较快，伴随着经济飞速发展，我国财税政策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适应财税政策改革，让优质教学资源得到更大范围的普及和推广，针对现行财税政策我们编写了《企业纳税实训教材》一书。本书紧跟经济发展步伐，依据最新税收法律制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1. 进一步紧密结合财税新政，使教材内容与时俱进

结合最新财税法律法规，引导学生了解税收领域的前沿热点。2013年“营改增”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但“营改增”所涉及行业还在进一步扩大。在教材编写中我们既要立足现实情况，又要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操作，同时学会考虑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2. 任务引领，突出教材工学结合特色

本书编写过程中，每个项目的第一部分先介绍实训所需的知识准备，在此基础上安排实训任务，再给出任务指导。项目一介绍企业纳税知识准备；项目二至项目六，分税种介绍企业纳税实务；项目七是模拟企业的综合纳税实训。本书强调以真实企业的真实工作任务将教学内容融合为一体，并以工作指导的形式引导学生完成全部教学内容的工作应用，缩短课堂教学与企业工作的距离。

3. 丰富学习资源，打造纸质教材与立体化教学资源完美结合的新型教材

涉税工作是企业的财务工作之一。为更好地帮助本书使用者熟悉企业涉税工作的计算和信息披露，必须建立立体化的教学资源。本书配有教学课件、案例指导等数字资源，以供教学，以及使用者自主学习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比较较好地呈现学习内容，本书采用的是书面纳税申报的申报表格。与日益普及的网络纳税申报相比较，纳税申报表的结构可能会有一定

差异，但实质内容并无差异，建议使用者以掌握涉税计算与纳税申报的本质为根本，不必过于纠结申报表的具体格式。

本书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张敏教授执笔并定稿。大连益盈益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纪春媛女士提供了大量案例素材，以及宝贵的编写建议，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可以用于高职会计专业、会计电算化等专业的实践教学，以及作为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用书，还可以满足会计从业人员自主学习。

近年来我国财税政策变化较快，加之作者水平有限，对各地方性的政策规定把握不是很到位，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9月

目 录

项目一 企业纳税准备	001
知识准备	001
一、现行税收体系	001
二、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003
任务一 税务登记及税务登记证的使用	009
任务二 发票的领购与使用	010
任务三 购买（消费）发票的取得	010
课后训练	011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	013
知识准备	013
一、纳税义务人	013
二、增值税征税范围	016
三、税率和征收率	017
四、增值税计算	018
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021
六、纳税期限	022
七、纳税地点	022
八、纳税申报	023
九、防伪税控系统	024
任务一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	025

任务二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计算与申报	032
课后训练	058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申报	067
知识准备	067
一、纳税义务人	067
二、征税范围：消费税税目和税率	067
三、消费税的计算	069
四、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075
五、纳税地点	076
六、消费税的申报	076
七、纳税期限	077
任务一 酒类产品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申报	078
任务二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	081
任务三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	086
课后训练	090
项目四 小税种（费）纳税申报	093
知识准备	093
一、附征税费的计算与申报	093
二、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096
三、房产税的计算与申报	098
四、印花税的计算与申报	100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申报	101
任务一 附征税费纳税申报	103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105
任务三 房产税纳税申报	108
任务四 印花税纳税申报	109
任务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112

课后训练	114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19
知识准备	119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19
二、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19
三、税款征收方式	127
四、个人所得税纳税期限	128
五、纳税申报地点	129
任务一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纳税申报	129
任务二 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纳税申报	132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	134
课后训练	136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39
知识准备	139
一、纳税义务人	139
二、课税对象	140
三、税率	140
四、企业所得税计算	141
五、纳税地点	145
六、征收缴纳方法	146
七、纳税申报	146
任务一 查账征收下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	147
任务二 查账征收下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	149
课后训练	161
项目七 企业纳税申报综合模拟案例	171
一、企业概况	171

二、涉税资料	171
三、学习要求	203
参考资源	205

项目一 企业纳税准备

知识准备

企业纳税准备工作，主要是对企业纳税基本知识、基本流程的认知，具体包括了解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等相关内容。项目一的知识结构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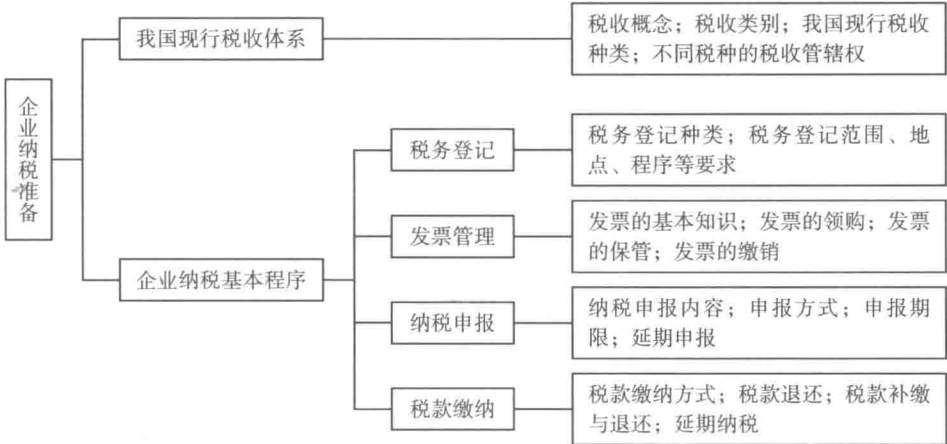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一知识结构

一、现行税收体系

税收又称“赋税”、“捐税”等，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

范形式。

我国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为分税制，税收收入按其征管和收入归属，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分别由国家税务系统和地方税务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我国现行税收分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现行税收分类

类别	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共享税	备注
流转税	增值税	√		√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共享收入，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为 3 : 1
	消费税	√			含海关代征的消费税
	营业税	√	√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2015 年底，“营改增”将覆盖全行业，届时营业税将退出历史舞台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		√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以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共享收入，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为 6 : 4
	个人所得税	√		√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共享收入，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为 6 : 4
财产税和行为税	房产税		√		
	车船税		√		
	印花税		√	√	证券交易印花税为共享收入，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为 94 : 6；其他印花税为地方固定收入
	契稅		√		
特定目的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等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
	土地增值税		√		
	耕地占用税		√		
	车辆购置税	√			
资源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		
	资源税	√	√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作为中央固定收入；其他为地方固定收入
其他税	船舶吨税	√			仅对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征税
	烟叶税		√		

二、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企业的纳税流程：纳税人开业前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纳税事项做出鉴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期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进行审核；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缴纳税款。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等情形。

1. 开业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各地的新设立企业、变更企业将领取由工商部门发放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由工商、质检、税务三部门分别核发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实行之后，相关的办事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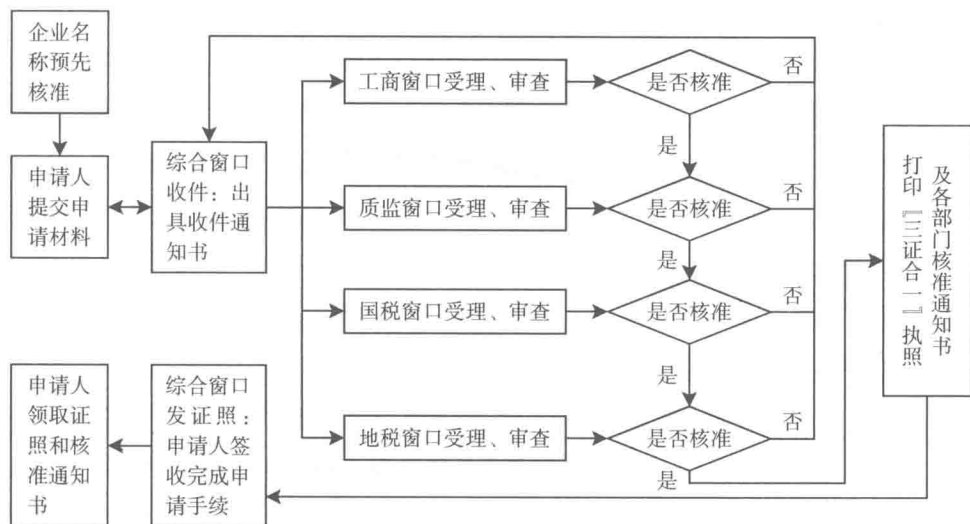


图 1-2 “三证合一”企业开业流程

纳税人因经济活动需要,可在申请设立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申请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也可在领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后,持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向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申请增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2. 变更登记

纳税人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经济类型、经济性质、住所或经营地点(不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内容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登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 已实行“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对已实行“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以及符合“三证合一”登记条件,但在“三证合一”政策实施前已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企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注册资本(金)(仅限原股东同比例增减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经营期限、合伙期限)发生变化的,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2) 不适用“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已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企业,如果申请变更不适用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事项时,按各登记机关原有程序和要求办理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回原加载组织机构代码号、纳税人识别号的营业执照,重新核发只加载工商注册号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登记机构核发税务登记证。

原来未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申请变更也不适用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如果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需作更改的,税务机关应当收回原税务登记证件,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变更税务登记流程如图1-3所示。

3. 停业、复业登记

纳税人经确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方式,其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税务机关经过审核,或实地审查后,可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办理停业登记;对不便收回的发票,税务机关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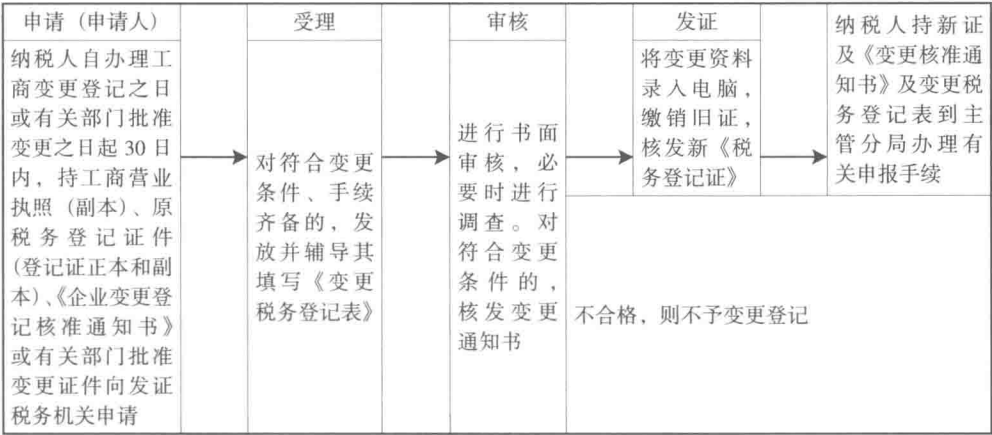


图 1-3 变更税务登记程序

就地予以封存。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纳入正常管理。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否则税务机关将视其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4. 注销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以及其他原因需注销登记的，应先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然后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最后办理组织机构代码注销。

(1)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由税务部门负责受理，经税务机关清算同意注销税务登记后，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 纳税人持《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资料，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准予注销的，出具《注销营业执照通知书》，收回“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同时提供需要的其他资料，向窗口申请办理组织机构代码注销。

(二) 发票管理

发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的全过程

所进行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各项活动。

发票一般由税务机关统一设计式样，设专人负责印制和管理，并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企业印制；普通发票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确定的企业印制。未经上述税务机关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发票。

1. 发票的领购

根据实际情况，税务部门对纳税人领购发票实行交旧领新、验旧领新、批量供应的方式。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需要领取发票的，可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领购发票。

（1）纳税人首次领购发票需提供的资料。纳税人首次领购发票需提供购买发票申请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纳税人再次领购发票需提供的资料。纳税人再次领购发票需提供：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②《发票领购簿》；③发票验旧、交旧资料；④定额发票预征税款完税证明；⑤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1）开具发票的一般规定。①发票只限于用票单位和个人自己填开使用，不得转借、转让和代开发票；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②单位和个人只能购买和使用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印制的发票，不得用“白条”和其他票据代替发票使用，也不得自行扩大发票的使用范围。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开具发票。④单位和个人填开发票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号码顺序填开。填写时必须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份一次复写，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用票单位和个人填错发票，应书写或加盖“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备查。⑤用票单位和个人丢失发票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介上公开声明作废，同时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理。⑥一般纳税人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除遵循上述规定外，还要注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和开具时限。

另外，按照 2010 年 12 月国务院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

法》，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

(2) 发票的保管。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毁损。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

(3) 发票的缴销。发票缴销是指纳税人将从税务机关领取的发票交回税务机关查验并作废。

1) 税务缴销。纳税人因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发票换版、发票损毁等原因缴销发票的，税务机关需对纳税人领用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同时将缴销记录登录在《发票领购簿》及发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

2) 纳税人发生发票丢失、被盗的，应在 2 天内到当地新闻媒介公开作废声明，并领取、填写《发票缴销登记表》，同时提交发票遗失的证明材料、在当地新闻媒介公开的作废声明、《发票领购簿》等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申请发票缴销。发票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发票缴销登记表》及《发票领购簿》上签章并登记缴销记录，并在发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缴销发票的信息。纳税人凭《发票业务受理回执》领取《发票领购簿》。

3) 日常缴销。另外，根据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根据此规定，纳税人需采取验旧购新方式购买发票。

在验旧购新方式下，纳税人续购发票须持已使用完的发票存根、在规定期限内未使用或未使用完的发票及《发票领购簿》，向税务机关报验缴销。

(三)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以书面报表的形式申明有关纳税事项及应纳税款所履行的法定手续，也是基层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和填开纳税凭证的主要依据。

1. 纳税申报主体

应当正常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应当履行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以及依法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和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都应该依法履行纳税申报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填写纳税申报表。

2. 纳税申报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二是纳税申报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3. 纳税申报方式

目前，最常见的纳税申报方式是网络申报。除此之外，还有窗口申报、邮寄申报等方式。

4. 纳税申报期限与延期申报

(1) 纳税申报的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增值税申报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期限是最后一日，如遇公休、节假日的，可以顺延。

(2) 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情形，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四) 税款缴纳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后，应按照规定的方式、期限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这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标志。

1. 税款缴纳方式

税款缴纳方式有自核自缴、查账核定征收、查定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扣代缴税款、代收代缴税款、预缴税款、定额贴花、补税、扣缴税款等。

2. 税款补缴与退还

由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自税款所属期起 3 年内发现的，应当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自税款所属期起在 10 年内发现的，应当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税款。因税务机关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